

有關安老院將車輛改裝為可供輪椅上落私家車 供行動不便之殘疾乘客使用的建議附加要求規格

1. 輪椅擺放位置

供擺放輪椅的固定位置須以 50 毫米寬的鮮明黃色條子標示周界，並展示附錄 1所示的輪椅標誌，標誌的大小須為 740 毫米 x1300 毫米。

2. 溝通及標貼

2.1 須在每個輪椅擺放位置旁，當眼地展示清晰的裝設指示。

2.2 輪椅使用者束縛帶與使用者的身體之間，不可被任何輪椅或座位組件（例如扶手）分隔，否則可能導致束縛系統失效。須在車廂內輪椅使用者直接看見的當眼位置，貼上附錄 2所展示的標貼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運輸署
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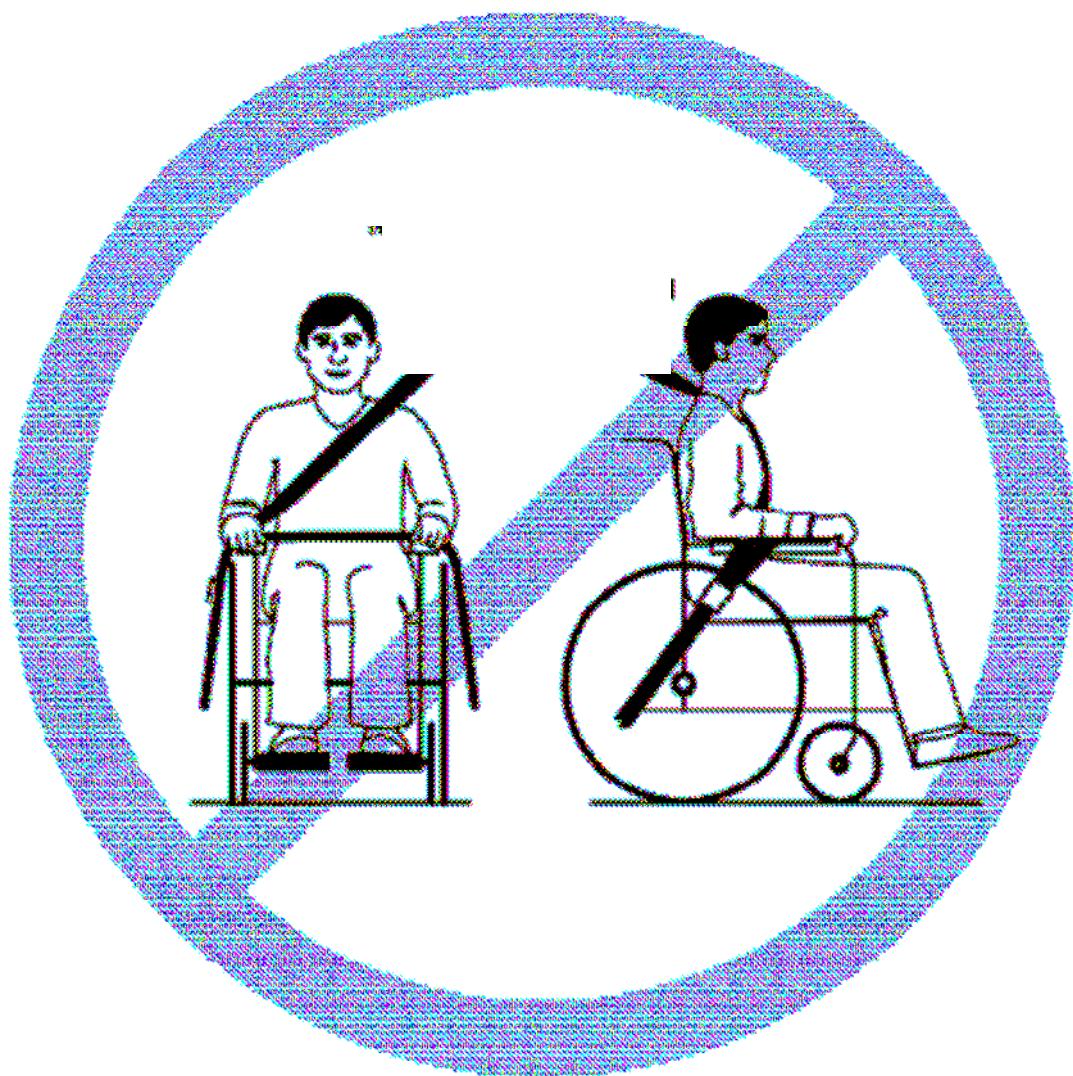
2006 年 11 月

附錄 1



輪椅標誌

附錄 2



安全帶勿置於扶手或輪椅上，應緊貼身體。

標誌大小: 120 mm x 120 mm.

顏色設計: 陰影部份為紅色，其餘為黑色，背景則為白色